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63,111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实际回购金额	2,100.0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1 元/股-27.74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63,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比例为 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4 元/股，最低价为 14.1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6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28,240	42.7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46,270	57.28	74,274,51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57,840	1.29	2,220,951	2.99
股份总数	74,274,510	100.00	74,274,51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3,111 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hcr@hc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龙

董事会秘书：何东炯

财务总监：杨蕾

独立董事：孟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hcr@hc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鹿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68
- 转债简称：鹿山转债
- 发行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 上市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当前转股价格：58.6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
-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49.88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9.0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由 59.08 元/股调整为 58.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9.88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4/4/3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00 元-80,000,00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9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63,368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81%
实际回购金额	42,996,650.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 元/股-6.5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3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8 元/股，最低价为 4.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63.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63,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1.8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50 元/股，最低价为 4.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96,650.3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000,000	100.0000	408,436,632	98.18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7,563,368	1.8181
股份总数	416,000,000	100.0000	416,000,000	100.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563,36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 元-120,000,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490,936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实际回购金额	119,987,762.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97 元/股-24.000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490,9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4.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9.9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987,76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立昂微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5,490,936 股。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6,854,961	100	5,490,936	0	671,364,09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90,936	0	0	0
股份总数	676,854,961	100	5,490,936	0	671,364,091	100

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立昂转债"共计转股 66 股，公司总股本由 676,854,961 股增加至 676,855,027 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490,936 股，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650 万元-5,3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797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4.6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9 元/股-34.9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7,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99 元/股，最低价为 19.7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46,863.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1,23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8.8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08 元/股-42.4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1,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00,000 股的比例为 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6 元/股，最低价为 30.0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88,092.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5,926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5,92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闵微	中国	原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3320	30.00%
2	柳晓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3320	30.00%
3	黄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440	0.9945	24.00%
4	揭小池	中国	副总经理	4.8840	1.4652	30.00%
小计				17.9080	5.1237	28.6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 人）				41.5880	11.9169	28.65%
合计				59.4960	17.0406	28.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志伟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 人）				11.8400	3.5520	30%
合计				11.8400	3.552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0 人，预留授予部分 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592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